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.45%股权之协议〉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》等文件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新宏泽，股票代码：002836）自2018年11月2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事后审核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截至目前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审核尚在进行中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